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753號

上　訴　人　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衍志

訴訟代理人　洪士棻律師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被 上訴 人　郭盈志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4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公司之前董事長兼總經理葉文祥、前副總經理戴啟川（合稱葉文祥等2人）均明知被上訴人對外販售之油品，係摻有豬隻以外其他動物成分之混合油，不得作為食品油原料之低劣油品，仍自民國103年2月25日起至同年8月25日止，分次向被上訴人購入後，用於製造全統香豬油等產品對外販售。葉文祥等2人均為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既知悉被上訴人出售之油品摻有豬隻以外其他動物油成分而不可供人食用，仍向其採購並同意受領，難認被上訴人主觀上有何故意或過失，或對上訴人施以詐術，而構成侵權行為，亦無給付不符債之本旨之不完全給付情事。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新臺幣5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審既謂葉文祥等2人均明知被上訴人販售之油品不得作為食品油原料，仍予以購入，則被上訴人有無於兩造交易初始向上訴人佯稱其販售之油品係其自己榨取，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嫈　如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